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皇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庭”）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皇庭系公司近期通过资产置换交易收购的全资公司。收购前因自身融资需求，重庆皇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了贷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

近期，置入资产重庆皇庭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重庆皇庭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重庆皇庭的正常经营和资金良性循环，本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 16 号九龙园区科技孵化楼 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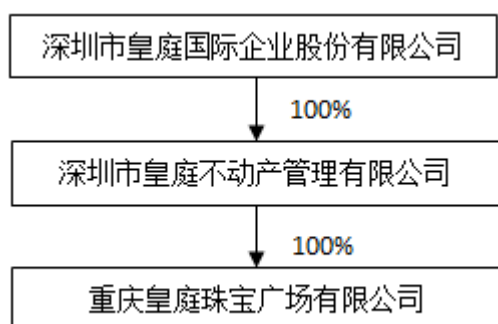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何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广场管理；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服务；会场布置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市场管理；市场推广宣传；金属辐工；金属工艺品制造；珠宝制造加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企业形象设计策划；装饰设计；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经纪(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投资顾问；房地产置业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酒店、商业、科技、服务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公司。

股权架构图：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0月（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919,385.88	891,772,498.32
负债总额	760,064,195.80	835,285,42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55,190.08	56,487,077.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营业收入	98,547,799.52	108,525,891.50
利润总额	-5,631,887.16	-57,761,47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1,887.16	-57,761,473.36

经查询，重庆皇庭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在本公司收购重庆皇庭股权前，重庆皇庭因自身融资需求，向平安银行申请了贷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

近期，置入资产重庆皇庭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重庆皇庭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保障重庆皇庭的正常经营和资金良性循环，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重庆皇庭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8,14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